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43號

原告 溫鋒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建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